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8-072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1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要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音飞储存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截止目前，反馈意见答复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但由于此次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较多，核查和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财务资料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规定的有效期，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加期审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贵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材料的申请》。公司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此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